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59號

聲 請 人 春天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勛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
返還加油金餘額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59號），聲請人聲
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
訟所需費用新臺幣3萬元，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
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
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」、「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
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
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
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
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」民事
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94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加油金餘額事件，聲請人
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選任律師為相
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則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
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自應由聲請人墊付，並考量本件
返還加油金餘額事件之繁雜程度，預估本件酬金為新臺幣3
萬元，茲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命聲請人於主文所示期限如數繳
納，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06 書記官 許馨云